

2023年度珠海市交通规划研究与信息中心部 门决算

目 录

第一部分：珠海市交通规划研究与信息中心概况

一、单位主要职责

二、单位机构设置

三、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第二部分：珠海市交通规划研究与信息中心2023年度部门决算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二、收入决算表

三、支出决算表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第三部分：珠海市交通规划研究与信息中心2023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名词解释

第五部分：附件

第一部分：珠海市交通规划研究与信息中心概况

一、单位主要职责

珠海市交通规划研究与信息中心的主要职责是：

（一）协助开展全市交通运输发展战略、发展规划（总体规划、专项规划及相关控制性详细规划）研究工作。

（二）参与交通工程项目建设前期研究论证的技术性、事务性工作。

（三）负责具体实施交通信息化、智能化、交通运输服务投诉、咨询受理任务。

（四）负责具体实施交通信息安全和智能交通项目安全管理工作。

（五）负责具体实施营运车辆动态信息公共服务平台的建设、管理、维护工作。

（六）负责具体实施管理、维护珠海市市级GPS监控平台等工作。

（七）负责具体实施交通战备指挥系统、交通应急指挥平台的建设、管理及维护工作。

（八）负责具体实施交通公共场所安全视频图像信息系统的建设、管理及维护工作。

（九）承办上级有关部门交办的其他工作。

二、单位机构设置

本单位根据工作职能需要，下设综合部（办公室）、智能交通部、规划研究部、监管咨询部。

三、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我单位没有下属单位，按照部门决算编报要求，单独编制本部门决算。

第二部分：珠海市交通规划研究与信息中心2023年度部门决算表

表1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单位：珠海市交通规划研究与信息中心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栏次		1	栏次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902.69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1	0.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0.00	二、外交支出	32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0.00	三、国防支出	33	0.00
四、上级补助收入	4	0.00	四、公共安全支出	34	0.00
五、事业收入	5	0.00	五、教育支出	35	0.00
六、经营收入	6	489.32	六、科学技术支出	36	0.00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0.00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7	0.00
八、其他收入	8	126.35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8	0.00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39	0.00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0	0.00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1	0.00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2	0.00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3	1,455.93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4	0.00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5	0.00
	16		十六、金融支出	46	0.00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7	0.00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8	0.0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49	0.00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0	0.00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栏次		1	栏次		2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1	0.00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2	0.00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3	0.00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4	0.00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5	0.00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6	0.00
本年收入合计	27	1,518.36	本年支出合计	57	1,455.93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	28	0.00	结余分配	58	94.70
年初结转和结余	29	-192.28	年末结转和结余	59	-224.55
总计	30	1,326.08	总计	60	1,326.08

注：1. 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2. 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收入决算表

单位：珠海市交通规划研究与信息中心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1,518.36	902.69	0.00	0.00	489.32	0.00	126.35
214	交通运输支出	1,518.36	902.69	0.00	0.00	489.32	0.00	126.35
21401	公路水路运输	1,021.98	406.31	0.00	0.00	489.32	0.00	126.35
2140109	交通运输信息化建设	14.00	14.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40110	公路和运输安全	147.02	147.02	0.00	0.00	0.00	0.00	0.00
2140112	公路运输管理	25.33	25.33	0.00	0.00	0.00	0.00	0.00
2140199	其他公路水路运输支出	835.63	219.96	0.00	0.00	489.32	0.00	126.35
21499	其他交通运输支出	496.38	496.38	0.00	0.00	0.00	0.00	0.00
2149999	其他交通运输支出	496.38	496.38	0.00	0.00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支出决算表

单位：珠海市交通规划研究与信息中心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1,455.93	251.60	682.73	0.00	521.59	0.00
214	交通运输支出	1,455.93	251.60	682.73	0.00	521.59	0.00
21401	公路水路运输	959.55	251.60	186.35	0.00	521.59	0.00
2140109	交通运输信息化建设	14.00	0.00	14.00	0.00	0.00	0.00
2140110	公路和运输安全	147.02	0.00	147.02	0.00	0.00	0.00
2140112	公路运输管理	25.33	0.00	25.33	0.00	0.00	0.00
2140199	其他公路水路运输支出	773.20	251.60	0.00	0.00	521.59	0.00
21499	其他交通运输支出	496.38	0.00	496.38	0.00	0.00	0.00
2149999	其他交通运输支出	496.38	0.00	496.38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单位：珠海市交通规划研究与信息中心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栏次		1	栏次		2	3	4	5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902.69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3	0.00	0.00	0.00	0.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0.00	二、外交支出	34	0.00	0.00	0.00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	0.00	三、国防支出	35	0.00	0.00	0.00	0.00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6	0.00	0.00	0.00	0.00
	5		五、教育支出	37	0.00	0.00	0.00	0.00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8	0.00	0.00	0.00	0.00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9	0.00	0.00	0.00	0.00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	0.00	0.00	0.00	0.00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1	0.00	0.00	0.00	0.00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2	0.00	0.00	0.00	0.00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3	0.00	0.00	0.00	0.00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4	0.00	0.00	0.00	0.00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5	902.69	902.69	0.00	0.00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6	0.00	0.00	0.00	0.00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7	0.00	0.00	0.00	0.00
	16		十六、金融支出	48	0.00	0.00	0.00	0.00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9	0.00	0.00	0.00	0.00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50	0.00	0.00	0.00	0.0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1	0.00	0.00	0.00	0.00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2	0.00	0.00	0.00	0.00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3	0.00	0.00	0.00	0.00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4	0.00	0.00	0.00	0.00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栏次		1	栏次		2	3	4	5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5	0.00	0.00	0.00	0.00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6	0.00	0.00	0.00	0.00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7	0.00	0.00	0.00	0.00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8	0.00	0.00	0.00	0.00
本年收入合计	27	902.69	本年支出合计	59	902.69	902.69	0.00	0.00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8	0.00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60	0.00	0.00	0.00	0.0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9	0.00		61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30	0.00		62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1	0.00		63				
总计	32	902.69	总计	64	902.69	902.69	0.00	0.00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单位：珠海市交通规划研究与信息中心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合计	902.69	219.96	682.73
214	交通运输支出	902.69	219.96	682.73
21401	公路水路运输	406.31	219.96	186.35
2140109	交通运输信息化建设	14.00	0.00	14.00
2140110	公路和运输安全	147.02	0.00	147.02
2140112	公路运输管理	25.33	0.00	25.33
2140199	其他公路水路运输支出	219.96	219.96	0.00
21499	其他交通运输支出	496.38	0.00	496.38
2149999	其他交通运输支出	496.38	0.00	496.38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实际支出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单位：珠海市交通规划研究与信息中心

单位：万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01	工资福利支出	188.96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20.57
30101	基本工资	9.00	30201	办公费	1.41
30102	津贴补贴	23.73	30202	印刷费	0.00
30103	奖金	0.00	30203	咨询费	0.00
30106	伙食补助费	0.00	30204	手续费	0.41
30107	绩效工资	45.56	30205	水费	0.84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7.45	30206	电费	0.00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3.73	30207	邮电费	0.50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2.71	30208	取暖费	0.00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0.00	30209	物业管理费	0.00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0.43	30211	差旅费	4.00
30113	住房公积金	12.66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0.00
30114	医疗费	0.00	30213	维修（护）费	4.09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83.69	30214	租赁费	0.00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0.15	30215	会议费	0.00
30301	离休费	0.00	30216	培训费	0.93
30302	退休费	10.15	30217	公务接待费	0.00
30303	退职（役）费	0.00	30218	专用材料费	0.00
30304	抚恤金	0.00	30224	被装购置费	0.00
30305	生活补助	0.00	30225	专用燃料费	0.00
30306	救济费	0.00	30226	劳务费	0.00
30307	医疗费补助	0.00	30227	委托业务费	0.00
30308	助学金	0.00	30228	工会经费	0.16
30309	奖励金	0.00	30229	福利费	6.59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0.00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0.45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0.00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0.00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0.00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0.00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1.19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0.00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0.00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0.00
			310	资本性支出	0.28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0.00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0.00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0.28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0.00
			31006	大型修缮	0.00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0.00
			31008	物资储备	0.00
			31009	土地补偿	0.00
			31010	安置补助	0.00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0.00
			31012	拆迁补偿	0.00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0.00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0.00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0.00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0.00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0.00
			399	其他支出	0.00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0.00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0.00
			39909	经常性赠与	0.00
			39910	资本性赠与	0.00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9999	其他支出	0.00
	人员经费合计	199.10		公用经费合计	20.86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单位：珠海市交通规划研究与信息中心

单位：万元

项目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功能分类科目编 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结余情况。
本表本年度无发生额。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单位：珠海市交通规划研究与信息中心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本表本年度无发生额。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单位：珠海市交通规划研究与信息中心

单位：万元

预算数						决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 (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合计	因公出国 (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 置费	公务用车运 行维护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 置费	公务用车运 行维护费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0.49	0.00	0.49	0.00	0.49	0.00	0.45	0.00	0.45	0.00	0.45	0.00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预决算情况。其中，预算数为“三公”经费全年预算数，反映按规定程序调整后的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

第三部分：珠海市交通规划研究与信息中心 2023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2023年度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一）年度收入总体情况

珠海市交通规划研究与信息中心2023年度总收入1,326.08万元，其中本年收入1,518.36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1.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902.69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减少10.48万元，下降1.1%。主要变动情况：按照财政局要求对2023年各年初预算项目进行压减。

2.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0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0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4. 上级补助收入0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5. 事业收入0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6. 经营收入489.32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减少338.42万元，下降40.9%。主要变动情况：一是经营活动项目减少，二是珠海市海威物业管理部上缴经营纯利润科目由经营收入调整至其他收入。

7.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0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8. 其他收入126.35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减少94.08万元，下降42.7%。主要变动情况：2022年的定额补助通过本级横向转拨财政拨款，属于其他收入科目。2023年的定额补助通过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下达，属于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二）年度支出总体情况

珠海市交通规划研究与信息中心2023年度总支出1,326.08万元，其中本年支出1,455.93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1. 基本支出251.6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47.05万元，增长23%。主要变动情况：2023年部分新进工作人员转正，人员经费增加。

2. 项目支出682.73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减少230.44万元，下降25.2%。主要变动情况：按照财政局要求对2023年各年初预算项目进行压减。

3. 上缴上级支出0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4. 经营支出521.59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205.24万元，增长64.9%。主要变动情况：2023年财政拨款经费减少，因此单位自有资金支出增加。

5.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0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二、2023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支出总表说明

（一）2023年度财政拨款收入说明

珠海市交通规划研究与信息中心2023年度财政拨款收入合计902.69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902.69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减少10.48万元，下降1.1%；主要变动情况：按照财政局要求对2023年各年初预算项目进行压减；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0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0万元，增长--（基数为0，不可比）；主要变动情况：与上年决算数持平；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0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0万元，增长--（基数为0，不可比）；主要变动情况：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二）2023年度财政拨款支出说明

珠海市交通规划研究与信息中心2023年度财政拨款支出合计902.69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902.69万元，比年初预算数减少8.56万元，下降0.9%；主要变动情况：有两个项目的部分指标金额结转至2024年支付；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0万元，比年初预算数增加0万元，增长--（基数为0，不可比）；主要变动情况：与年初预算数持平；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0万元，比年初预算数增加0万元，增长--（基数为0，不可比）；主要变动情况：与年初预算数持平。

三、2023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珠海市交通规划研究与信息中心2023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为0.45万元，完成全年预算0.49万元的91.8%，比上年决算数增加0.45万元，增长--（基数为0，不可比）。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为0万元，完成预算0万元的--%（基数为0，不可比），比上年决算数增加0万元，增长--（基数为0，不可比）；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为0.45万元，完成预算0.49万元的91.8%，比上年决算数增加0.45万元，增长--（基数为0，不可比）；其中：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决算为0万元，完成预算0万元的--%（基数为0，不可比），比上年决算数增加0万元，增长--（基数为0，不可比）；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为0.45万元，完成预算0.49万元的91.8%，比上年决算数增加0.45万元，增长--（基数为0，不可比）；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为0万元，完成预算0万元的--%（基数为0，不可比），比上年决算数增加0万元，增长--（基数为0，不可比）。

2023年度“三公”经费支出决算小于预算数的主要情况：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和厉行节约的要求，从严控制“三公”经费开支，全年实际支出比预算有所节约。

2023年度“三公”经费支出决算大于上年决算数的主要情况：2022年财政拨款中未安排“三公”经费预算，“三公”经费通过本级横向转拨财政款支出，故2022年“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数为0万元。2023年“三公”经费在财政拨款中支出，故2023年度财政拨款中“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数大于2022年决算数。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2023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中，因公出国（境）费0万元，占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0.45万元，占100%；公务接待费支出0万元，占0%。具体情况如下：

1. 因公出国（境）费支出0万元。全年使用财政拨款安排出国（境）团组0个、累计0人次。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0.45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支出为0万元，公务用车购置数0辆。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0.45万元，公务用车保有量为1辆，主要用于本单位1辆公务用车的保险费、维护费、充电费等。

3. 公务接待费支出0万元，主要用于无相关支出，共接待国外、境外来访团组0个，来访外宾0人次；发生国内接待0次，接待人数共0人。主要包括无相关支出。

四、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2023年度本单位机关运行经费支出0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0万元，增长--（基数为0，不可比）。主要增减变动情况是：我单位是非参公事业单位，不在机关运行经费统计范围内。

（二）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2023年度本单位政府采购支出总额57.36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1.69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35.16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20.51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44.16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77%，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40.56万元，占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的91.8%；货物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货物支出金额的100%，工程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工程支出金额的100%，服务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服务支出金额的35.6%。

（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本单位共有车辆1辆，其中，其他用车1辆，其他用车主要是日常交通视频监控巡检和维护、网络安全巡检；单位价值100万元以上设备（不含车辆）3台（套）。

（四）2023年度绩效评价情况的说明

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我单位组织对2023年度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开展绩效自评，其中一级项目3个，二级项目3个，共涉及资金489.38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71.7%；组织对2023年度0个政府性基金预算项目开展绩效自评，共涉及资金0万元，占政府性基金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0%；组织对2023年度0个国有资本经营预算项目开展绩效自

评，共涉及资金0万元，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0%。

我单位2023年未开展重点绩效评价。

我单位2023年未开展整体支出绩效自评。

绩效自评结果。 我单位今年开展了珠海市出租车GPS监管平台车载终端维护及功能费项目、出租车GPS监管平台运作项目、投诉处理中心运作项目绩效自评。

珠海市出租车GPS监管平台车载终端维护及功能费项目绩效自评情况：项目全年预算数为162.9万元，执行数为125.54万元，完成预算的77.1%。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主要是：本次项目的总体目标为通过开展出租车车载终端通讯服务采购及维修工作，及时完成全市3622台巡游出租车故障维修，保障车载终端正常运行，降低我市巡游出租车企业运营成本，提高我局在巡游出租车领域车辆动态技术支撑能力。本项目如期实现预期总体目标。

出租车GPS监管平台运作项目绩效自评情况：项目全年预算数为260.66万元，执行数为260.66万元，完成预算的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主要是：本次项目的总体目标为保障出租车GPS监管平台正常运转，优化我市出租汽车行业营商环境，降低企业运营成本，为出租车投诉处理、行业数据分析、行业维稳等相关政策提供辅助决策、城市交通状况分析等方面的数据支撑。本项目如期实现预期总体目标。

投诉处理中心运作项目绩效自评情况：项目全年预算数为103.18万元，执行数为103.18万元，完成预算的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主要是：本次项目的总体目标为市民群众提供业务咨询解答、客户投诉等优质的电话服务。受理有关本市交通运输规划、建设、公交、出租、城市轨道交通、长途汽车客运、水路客

运、水路及道路货物运输、机动车驾驶员培训、机动车维修、港口航运、路政管理等交通行业咨询、举报投诉、建议、报修、表扬类诉求。本项目如期实现预期总体目标。

珠海市出租车GPS监管平台车载终端维护及功能费项目、出租车GPS监管平台运作项目、投诉处理中心运作项目绩效自评表见附件。

第四部分：名词解释

财政拨款收入：指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上级补助收入：指事业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指事业单位附属独立核算单位按照有关规定上缴的收入。

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指事业单位按照预算管理要求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弥补收支差额的金额，以及使用专用结余安排支出的金额。

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照会计制度规定缴纳的所得税、提取的专用结余以及转入非财政拨款结余的金额等。

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按有关规定结转到下年或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所发生的支出。

“三公”经费：指部门（单位）使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用、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用具体包括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费具体包括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具体包括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具体包括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项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第五部分：附件

2023年项目绩效自评指标评分表



填报单位名称:		珠海市交通规划研究与信息中心			金额单位: 万元	
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珠海市出租车GPS监管平台车载终端维护及功能费	评价年度	2023	评价金额	162.90
	联系人	陈粤龙	联系电话	13697706668	联系邮箱	itxxzxcvl@zhuhai.gov.cn
	实施文件依据	《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令2014年第16号) 《关于强制推广应用带有卫星定位功能的汽车行驶记录仪的通知》(粤安监69号) 《珠海市出租车管理条例》 市政府对《珠海市交通运输局关于拟实施出租车驾驶员减负措施的请示》的批示(珠交字[2016]33号)				
资金情况	资金安排情况	预算计划安排	162.90			
		实际分配下达	市本级	162.90	转移支付至市县	
	资金使用情况	实际支出金额	市本级	125.54	转移支付至市县	
绩效目标情况	预期总体目标	通过开展出租车车载终端通讯服务采购及维修工作, 及时完成全市3622台巡游出租车故障维修, 保障车载终端正常运行, 降低我市巡游出租车企业运营成本, 提高我局在巡游出租车领域车辆动态技术支撑能力			是否如期实现预期总体目标	是

指标评分表

评价指标							评价年度预期值	评价年度实现值	自评分数	评分依据、未达标原因分析	评分标准	参考佐证材料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四级指标							
名称	权重(%)	名称	权重(%)	名称	权重(%)	名称							权重(%)
项目立项	12			论证决策	4	论证充分性	4	/	4	项目立项文件依据:《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令2014年第16号);《关于强制推广应用带有卫星定位功能的汽车行驶记录仪的通知》(粤安监69号);《珠海市出租车管理条例》;市政府对《珠海市交通运输局关于拟实施出租车驾驶员减负措施的请示》的批示(珠交字[2016]33号)。	具有前期可行性研究报告或摸底调查工作总结等材料的,或经过集体会议协商、并咨询相关专家意见、且有文字材料的得4分。如无,则根据实际情况核定分数。	1.可行性研究报告或前期摸底调查资料、数据; 2.集体审议会议纪要; 3.专家论证意见; 4.项目立项文件依据。	
				目标设置	6	完整性	2	/	/	2	按照财政局要求,在申报年度预算时,报送《绩效目标申报表》	依据相关基础信息和证据判断目标设置的完整性,即是否包含总目标和阶段性目标,是否包括预期提供的公共产品或服务的产出数量、质量、成本指标,预期达到的效果性指标,据此核定分数。	1.《绩效目标申报表》; 2.绩效目标下达通知; 3.如绩效目标、指标有发生调整,提供调整说明。
						合理性	2	/	/	2	按照财政局要求,在申报年度预算时,报送《绩效目标申报表》	依据相关基础信息和证据判断目标设置的相关性,即绩效目标是否与资金或项目属性特点、支出内容相关,体现决策意图,同时合乎客观实际,据此核定分数。	
						可衡量性	2	/	/	2	按照财政局要求,在申报年度预算时,报送《绩效目标申报表》	依据相关基础信息和证据判断目标设置的可衡量性,即绩效目标设置是否有数据支撑、是否有可衡量性的产出和效果指标,据此核定分数。	



2023年项目绩效自评指标评分表

决策	20	保障措施	2	制度完整性	1	/	/	1	制定执行《珠海市交通规划研究与信息中心财务管理规定》、《珠海市交通规划研究与信息中心政府采购内部控制管理制度》、《珠海市交通规划研究与信息中心项目验收管理制度》	依据相关基础信息和证据判断制度完整性和是否具备条件实施，根据实际情况核定分数。	1. 专项资金管理办法（如无专门专项资金管理办法，请说明该资金遵循的资金管理办法）； 2. 项目管理制度； 3. 监督管理制度/规范； 4. 资金申报指南。			
				计划安排合理性	1			1	按计划支付资金	依据工作进度计划等相关基础信息和证据判断，并根据实际情况核定分数。	1. 工作行动计划（中长期计划）； 2. 年度工作计划、通知/工作任务清单（年度计划）； 3. 项目开展计划； 4. 资金使用计划等。			
		资金落实	8	资金到位	5	资金到位率	3	/	/	3	项目资金足额到位	1. 各类来源的资金足额到位的，得3分； 2. 各类来源的资金未足额到位的，按实际到位金额/应到位金额*指标分值测算。	1. 预算批复的通知； 2. 资金下达文件（如有其他来源资金需提供其他来源资金到位凭证）； 3. 其他能反映地市/资金使用单位资金落实情况的系统截图或统计表。	
						资金到位及时性	2			2	项目资金及时足额到位	1. 各类来源的资金及时到位的，得2分； 2. 各类来源的资金未及时到位的，按实际及时到位的金额/应及时到位的金额*指标分值。		
			资金分配	3	资金分配合理性	3	/	/	3	该项目资金无需进一步进行分配	依据相关信息和证据判断资金分配是否合理，是否有助于实现资金的绩效目标。	1. 资金分配方案（体现分配要素或分配原则）； 2. 资金分配方案集体审议会议纪要。		
	过程	20	资金管理	12	资金支付	6	/	/	6	该项目金额162.90万元，2023年支出金额125.54万元，37.36万元结转至2024年支付。	主要依据“支付额/预算额度*100*指标权重”计算核定得分，同时综合考虑工作进度，以及是否垫资或履行支付手续而影响支出率等因素适当调整最后得分。	1. 专项资金预算执行通报（含地市/资金使用单位使用资金）； 2. 其他能反映地市/资金使用单位支出情况的系统截图或统计表。		
					支出规范性	6			6	6	1. 该项目预算未发生调整，按事项完成进度支付资金 2. 资金管理、费用标准、支付符合有关制度规定 3. 按照会计制度进行会计核算	1. 预算执行规范性2分，按规定履行调整报批手续或未发生调整的，且按事项完成进度支付资金的得满分，否则酌情扣分。2. 事项支出的合规性2分，资金管理、费用标准、支付符合有关制度规定的得满分，超范围、超标准支出，虚列支出，截留、挤占、挪用资金的，以及其他不符合制度规定支出的，视情节严重程度扣分，直至扣到0分。3. 会计核算规范性2分，规范执行会计核算制度得满分，未按规定设专账核算，或支出凭证不符合规定，或其他核算不规范的，视具体情况扣分。		
					实施程序	4	程序规范性	4	/	/	4	项目按规定程序实施，项目招投标、建设、验收严格执行相关制度规定	项目或方案按规定程序实施，包括项目或方案调整按规定履行报批手续，项目招投标、建设、验收等或方案实施严格执行相关制度规定的，得满分，否则酌情扣分。	1. 项目方案调整报批通过文件； 2. 招标公告、评标结果、中标通知书、项目合同（无需提供投标文件）； 3. 项目验收材料。

2023年项目绩效自评指标评分表



		事项管理	8	管理情况	4	监管有效性	4		4	制定执行《珠海市交通规划研究与信息中心财务管理规定》、《珠海市交通规划研究与信息中心政府采购内部控制管理制度》《珠海市交通规划研究与信息中心项目验收管理制度》	1. 资金使用单位或基层资金管理单位建立有效管理机制，且执行情况良好得2分，具体根据所提供的信息证据作出判断并核定分数。 2. 具体根据所提供的信息证据作出判断，如各级业务主管部门按规定对项目建设或方案实施开展有效的检查、监控、督促整改的，得2分；否则，视情况扣分。	1. 对专项资金监督检查的通知； 2. 专项资金对地市/资金使用单位相关监督指导和检查报告； 3. 监督检查发现问题整改情况报告。	
产出	30	经济性	5	预算控制	3	预算控制	3	支出不超过预算计划	支出不超过预算计划	3	实际支出未超过预算计划	在预算执行进度与事项完成进度基本匹配的前提下，实际支出未超过预算计划的，得满分；实际支出超过预算的，或者支出未能保障事项相应完成进度的，酌情扣分。	1. 项目资金支出进度通报； 2. 资金使用台账； 3. 其他成本节约的佐证资料。
				成本控制	2	成本节约（成本指标）	2	实施成本在合理范围	实施成本在合理范围	2	项目实施成本属于合理范围	在项目按照预算完成的前提下，与同类项目或市场价格比较，项目实施的成本（包括工程造价、物品采购单价、人员经费等）属于合理范围的（如与同类项目或市场价格大致相符的）得满分；成本不合理的（如明显高于或低于同类项目或市场价格的）酌情扣分。	
	效率性	10	完成数量	10	完成当年任务	10	维护好出租车终端数3412台	维护好出租车终端数3412台	10	维护出租车终端数3412台		根据评价对象设置指标名称和分数权重，包括完成实际完成情况（数量指标）、及时性（时效指标）、质量达标（质量指标）情况等。	
			完成进度	5	完成时限	5	2023年12月	2023年12月	5	2023年12月			
完成质量			10	质量合格率（%）	10	车载终端正常运行率大于95%	车载终端正常运行率大于95%	10	车载终端正常运行率大于95%				
效益	30	效果性	50	经济效益	15	对经济发展的促进作用	15	优化营商环境，降低我市巡游出租车企业运营成本约162万元	优化营商环境，降低我市巡游出租车企业运营成本约162万元	15	优化营商环境，降低我市巡游出租车企业运营成本约162万元	根据评价对象选择效果性指标，并相应设置指标名称和分数权重。	1. 提供《项目绩效自评产出、效益指标完成情况统计表》； 2. 产出、效益相关佐证材料如： ①年度工作计划、工作总结； ②专项上报给市委市政府、省委省政府的工作报告 ③省委或市委的考核结果 ④人大、市审计局等部门对单位贯彻落实国家重大决策部署情况出具的绩效评价报告、绩效审计报告等。
				社会效益	10	社会效益指标	10	提高交通管理部门在巡游出租车领域车辆动态技术支持能力	提高交通管理部门在巡游出租车领域车辆动态技术支持能力	10	提高交通管理部门在巡游出租车领域车辆动态技术支持能力		
				生态效益		（个性指标）							
				可持续发展		（个性指标）							
	公平性	5	满意度	5	服务对象满意度	5	服务对象满意率不低于90%	服务对象满意率不低于90%	5	服务对象满意率不低于90%	表示满意的服务对象数/项目覆盖范围内接受调查的对象总数*指标分值。	部门自行开展的满意度调查、行风评议和上访/投诉情况。	
合计：			100		100		100		1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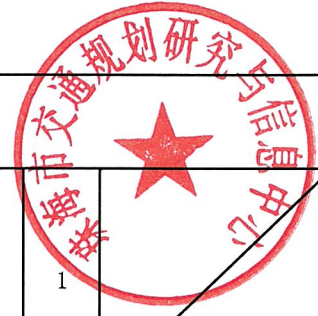
2023年项目绩效自评指标评分表



填报单位名称:		珠海市交通规划研究与信息中心			金额单位: 万元		
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出租车GPS监管平台运作	评价年度	2023	评价金额	260.66	
	联系人	陈粤龙	联系电话	13697706668	联系邮箱	itxxzxcv1@zhuhai.gov.cn	
	实施文件依据	《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令2014年第16号) 《关于强制推广应用带有卫星定位功能的汽车行驶记录仪的通知》(粤安监69号) 《珠海市出租车管理条例》 市政府对《珠海市交通运输局关于拟实施出租车驾驶员减负措施的请示》的批示(珠交字[2016]33号)					
资金情况	资金安排情况	预算计划安排	260.66				
		实际分配下达	市本级	260.66	转移支付至市县		
	资金使用情况	实际支出金额	市本级	260.66	转移支付至市县		
绩效目标情况	预期总体目标	通过我市政府批示精神,以政府出资的方式,为全市出租车GPS监管平台运转提供必要人员、经费,保障出租车GPS监管平台正常运转,优化我市出租汽车行业营商环境,降低企业运营成本,为出租车投诉处理、行业数据分析、行业维稳等相关政策提供辅助决策、城市交通状况分析等方面的数据支撑。				是否如期实现预期总体目标	是

指标评分表

评价指标								评价年度预期值	评价年度实现值	自评分数	评分依据、未达标原因分析	评分标准	参考佐证材料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四级指标							
名称	权重(%)	名称	权重(%)	名称	权重(%)	名称	权重(%)						
项目立项	12			论证决策	4	论证充分性	4	/	/	4	项目立项文件依据:《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令2014年第16号);《关于强制推广应用带有卫星定位功能的汽车行驶记录仪的通知》(粤安监69号);《珠海市出租车管理条例》;市政府对《珠海市交通运输局关于拟实施出租车驾驶员减负措施的请示》的批示(珠交字[2016]33号)。	具有前期可行性研究报告或摸底调查工作总结等材料的,或经过集体会议协商、并咨询相关专家意见、且有文字材料的得4分。如无,则根据实际情况核定分数。	1.可行性研究报告或前期摸底调查资料、数据; 2.集体审议会议纪要; 3.专家论证意见; 4.项目立项文件依据。
				目标设置	6	完整性	2	/	/	2	按照财政局要求,在申报年度预算时,报送《绩效目标申报表》	依据相关基础信息和证据判断目标设置的完整性,即是否包含总目标和阶段性目标,是否包括预期提供的公共产品或服务的产出数量、质量、成本指标,预期达到的效果性指标,据此核定分数。	1.《绩效目标申报表》; 2.绩效目标下达通知; 3.如绩效目标、指标有发生调整,提供调整说明。
						合理性	2	/	/	2	按照财政局要求,在申报年度预算时,报送《绩效目标申报表》	依据相关基础信息和证据判断目标设置的相关性,即绩效目标是否与资金或项目属性特点、支出内容相关,体现决策意图,同时合乎客观实际,据此核定分数。	
可衡量性	2	/	/	2	按照财政局要求,在申报年度预算时,报送《绩效目标申报表》	依据相关基础信息和证据判断目标设置的可衡量性,即绩效目标设置是否有数据支撑、是否有可衡量性的产出和效果指标,据此核定分数。							



2023年项目绩效自评指标评分表

决策	20		保障措施	2	制度完整性	1			1	制定执行《珠海市交通规划研究与信息中心财务管理规定》、《珠海市交通规划研究与信息中心政府采购内部控制管理制度》、《珠海市交通规划研究与信息中心项目验收管理制度》	依据相关基础信息和证据判断制度完整性和是否具备条件实施, 根据实际情况核定分数。	1. 专项资金管理办法 (如无专门专项资金管理办法, 请说明该资金遵循的资金管理办法); 2. 项目管理制度; 3. 监督管理制度/规范; 4. 资金申报指南。		
					计划安排合理性	1			1	按计划支付资金	依据工作进度计划等相关基础信息和证据判断, 并根据实际情况核定分数。	1. 工作行动计划 (中长期计划); 2. 年度工作计划、通知/工作任务清单 (年度计划); 3. 项目开展计划; 4. 资金使用计划等。		
		资金落实	8	资金到位	5	资金到位率	3			3	项目资金足额到位	1. 各类来源的资金足额到位的, 得3分; 2. 各类来源的资金未足额到位的, 按实际到位金额/应到位金额*指标分值测算。	1. 预算批复的通知; 2. 资金下达文件 (如有其他来源资金需提供其他来源资金到位凭证); 3. 其他能反映地市/资金使用单位资金落实情况的系统截图或统计表。	
						资金到位及时性	2			2	项目资金及时足额到位	1. 各类来源的资金及时到位的, 得2分; 2. 各类来源的资金未及时到位的, 按实际及时到位的金额/应及时到位的金额*指标分值。		
				资金分配	3	3	3	该项目资金无需进一步进行分配	依据相关信息和证据判断资金分配是否合理, 是否有助于实现资金的绩效目标。	1. 资金分配方案 (体现分配要素或分配原则); 2. 资金分配方案集体审议会议纪要。				
		过程	20	资金管理	12	资金支付	6	资金支出率	6	6	该项目金额260.66万元, 2023年支出金额260.66万元。	主要依据“支付额/预算额度*100*指标权重”计算核定得分, 同时综合考虑工作进度, 以及是否垫资或履行支付手续而影响支出率等因素适当调整最后得分。	1. 专项资金预算执行通报 (含地市/资金使用单位使用资金); 2. 其他能反映地市/资金使用单位支出情况的系统截图或统计表。	
						支出规范性	6	支出规范性	6	6	1. 该项目预算未发生调整, 按事项完成进度支付资金 2. 资金管理、费用标准、支付符合有关制度规定 3. 按照会计制度进行会计核算	1. 预算执行规范性2分, 按规定履行调整报批手续或未发生调整的, 且按事项完成进度支付资金的得满分, 否则酌情扣分。2. 事项支出的合规性2分, 资金管理、费用标准、支付符合有关制度规定的得满分, 超范围、超标准支出, 虚列支出, 截留、挤占、挪用资金的, 以及其他不符合制度规定支出的, 视情节严重情况扣分, 直至扣到0分。3. 会计核算规范性2分, 规范执行会计核算制度得满分, 未按规定设专账核算, 或支出凭证不符合规定, 或其他核算不规范的, 视具体情况扣分。	1. 专项资金对地市/资金使用单位相关监督指导和检查报告。	
				事项管理	8	实施程序	4	程序规范性	4	4	4	该项目用于出租车GPS监管平台运作人员经费	项目或方案按规定程序实施, 包括项目或方案调整按规定履行报批手续, 项目招投标、建设、验收等或方案实施严格执行相关制度规定的, 得满分, 否则酌情扣分。	1. 项目方案调整报批通过文件; 2. 招标公告、评标结果、中标通知书、项目合同 (无需提供投标文件); 3. 项目验收材料。
						管理情况	4	监管有效性	4	4	4	制定执行《珠海市交通规划研究与信息中心财务管理规定》、《珠海市交通规划研究与信息中心政府采购内部控制管理制度》《珠海市交通规划研究与信息中心项目验收管理制度》	1. 资金使用单位或基层资金管理单位建立有效管理机制, 且执行情况良好得2分, 具体根据所提供的信息证据作出判断并核定分数。 2. 具体根据所提供的信息证据作出判断, 如各级业务主管部门按规定对项目建设或方案实施开展有效的检查、监控、督促整改的, 得2分; 否则, 视情况扣分。	1. 对专项资金监督检查的通知; 2. 专项资金对地市/资金使用单位相关监督指导和检查报告; 3. 监督检查发现问题整改情况报告。



2023年项目绩效自评指标评分表

产出	30	经济性	5	预算控制	3	预算控制	3	支出不超过预算计划	支出不超过预算计划	3	实际支出未超过预算计划	在预算执行进度与事项完成进度基本匹配的前提下，实际支出未超过预算计划的，得满分；实际支出超过预算的，或者支出未能保障事项相应完成进度的，酌情扣分。	1. 项目资金支出进度通报； 2. 资金使用台账； 3. 其他成本节约的佐证资料。
				成本控制	2	成本节约（成本指标）	2	实施成本在合理范围	实施成本在合理范围	2	项目实施成本属于合理范围	在项目按照预算完成的前提下，与同类项目或市场价格比较，项目实施的（包括工程造价、物品采购单价、人员经费等）属于合理范围的（如与同类项目或市场价格大致相符的）得满分；成本不合理的（如明显高于或低于同类项目或市场价格的）酌情扣分。	
效益	30	效率性	50	完成数量	10	完成当年任务	10	做好全市3412台出租车动态监管	做好全市3412台出租车动态监管	10	做好全市3412台出租车动态监管		根据评价对象设置指标名称和分数权重，包括完成实际情况（数量指标）、及时性（时效指标）、质量达标（质量指标）情况等。 1. 提供《项目绩效自评产出、效益指标完成情况统计表》； 2. 产出、效益相关佐证材料如： ①年度工作计划、工作总结； ②专项上报给市委市政府、省委省政府的工作报告 ③省委或市委的考核结果 ④人大、市审计局等部门对单位贯彻落实国家重大决策部署情况出具的绩效评价报告、绩效审计报告等。
				完成进度	5	完成时限	5	2023年12月	2023年12月	5	2023年12月		
				完成质量	10	系统运行正常率	10	出租车GPS监管平台正常运转时间不低于90%	出租车GPS监管平台正常运转时间不低于90%	10	出租车GPS监管平台正常运转时间不低于90%		
				经济效益	15	对经济发展的促进作用	15	优化我市出租汽车行业营商环境，降低企业运营成本约260万元	优化我市出租汽车行业营商环境，降低企业运营成本约260万元	15	优化我市出租汽车行业营商环境，降低企业运营成本约260万元		
				社会效益	10	社会效益指标	10	提高我市交通行业管理部门在出租汽车行业的动态监管技术手段支撑能力。	提高我市交通行业管理部门在出租汽车行业的动态监管技术手段支撑能力。	10	提高我市交通行业管理部门在出租汽车行业的动态监管技术手段支撑能力。		
				生态效益		（个性指标）							
公平性	5	满意度	5	可持续发展		（个性指标）							
				满意度	5	服务对象满意度	5	服务对象满意率不低于90%	服务对象满意率不低于90%	5	服务对象满意率不低于90%	表示满意的服务对象数/项目覆盖范围内接受调查的对象总数*指标分值。	部门自行开展的满意度调查、行风评议和上访/投诉情况。
合计：			100		100		100			100			

2023年项目绩效自评指标评分表

填报单位名称：珠海市交通规划研究与信息中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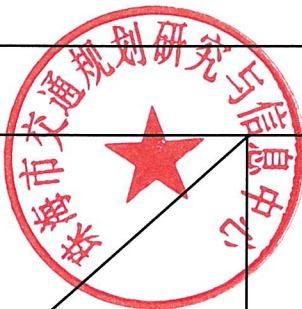
金额单位：万元

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投诉处理中心运作	评价年度	2023	评价金额	103.18
	联系人	卞素琼	联系电话	18138680882	联系邮箱	476174490@qq.com
	实施文件依据	关于印发珠海市交通运输管理体制调整方案的通知（珠机编[2017]1号） 中共珠海市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关于调整市交通运输局所属事业单位机构编制事项的通知（珠机编办[2021]63号） 交通运输部关于印发《12328交通运输服务监督电话管理办法》的通知（交运发[2014]249号） 《交通服务热线中心岗位职责》				

资金情况	资金安排情况	预算计划安排	103.18			
	资金使用情况	实际分配下达	市本级	103.18	转移支付至市县	
		实际支出金额	市本级	103.18	转移支付至市县	
	绩效目标情况	预期总体目标	为了保证工作的开展，根据中心运作机制及24小时服务要求，需配置值班及管理人员22人，珠海市交通规划研究与信息中心为市民群众提供业务咨询解答、客户投诉等优质的电话服务。受理有关本市交通运输规划、建设、公交、出租、城市轨道交通、长途汽车客运、水路客运、水路及道路货物运输、机动车驾驶员培训、机动车维修、港口航运、路政管理等交通行业咨询、举报投诉、建议、报修、表扬类诉求。			是否如期实现预期总体目标

指标评分表

评价指标								评价年度预期值	评价年度实现值	自评分数	评分依据、未达标原因分析	评分标准	参考佐证材料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四级指标								
名称	权重(%)	名称	权重(%)	名称	权重(%)	名称	权重(%)							
项目立项	12			论证决策	4	论证充分性	4			4	项目立项文件依据：关于印发珠海市交通运输管理体制调整方案的通知（珠机编[2017]1号）；中共珠海市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关于调整市交通运输局所属事业单位机构编制事项的通知（珠机编办[2021]63号）；交通运输部关于印发《12328交通运输服务监督电话管理办法》的通知（交运发[2014]249号）；《交通服务热线中心岗位职责》；	具有前期可行性研究报告或摸底调查工作总结等材料的，或经过集体会议协商、并咨询相关专家意见、且有文字材料的得4分。如无，则根据实际情况核定分数。	1. 可行性研究报告或前期摸底调查资料、数据； 2. 集体审议会议纪要； 3. 专家论证意见； 4. 项目立项文件依据。	
				目标设置	6	完整性	2				2	按照财政局要求，在申报年度预算时，报送《绩效目标申报表》	依据相关基础信息和证据判断目标设置的完整性，即是否包含总目标和阶段性目标，是否包括预期提供的公共产品或服务的产出数量、质量、成本指标，预期达到的效果性指标，据此核定分数。	1. 《绩效目标申报表》； 2. 绩效目标下达通知； 3. 如绩效目标、指标有发生调整，提供调整说明。
						合理性	2				2	按照财政局要求，在申报年度预算时，报送《绩效目标申报表》	依据相关基础信息和证据判断目标设置的相关性，即绩效目标是否与资金或项目属性特点、支出内容相关，体现决策意图，同时合乎客观实际，据此核定分数。	
						可衡量性	2				2	按照财政局要求，在申报年度预算时，报送《绩效目标申报表》	依据相关基础信息和证据判断目标设置的可衡量性，即绩效目标设置是否有数据支撑、是否有可衡量性的产出和效果指标，据此核定分数。	



2023年项目绩效自评指标评分表

决策	20	保障 措施	2	制度完整性	1	/	/	1	制定执行《珠海市交通规划研究与信息中心财务管理规定》、《珠海市交通规划研究与信息中心政府采购内部控制管理制度》、《珠海市交通规划研究与信息中心项目验收管理制度》	依据相关基础信息和证据判断制度完整性和是否具备条件实施, 根据实际情况核定分数。	1. 专项资金管理办法 (如无专门专项资金管理办法, 请说明该资金遵循的资金管理办法); 2. 项目管理制度; 3. 监督管理制度/规范; 4. 资金申报指南。		
				计划安排合理性	1			1	按计划支付资金	依据工作进度计划等相关基础信息和证据判断, 并根据实际情况核定分数。	1. 工作行动计划 (中长期计划); 2. 年度工作计划、通知/工作任务清单 (年度计划); 3. 项目开展计划; 4. 资金使用计划等。		
		资金 落实	8	资金 到位	5	资金到位率	3	/	/	3	项目资金足额到位	1. 各类来源的资金足额到位的, 得3分; 2. 各类来源的资金未足额到位的, 按实际到位金额/应到位金额*指标分值测算。	1. 预算批复的通知; 2. 资金下达文件 (如有其他来源资金需提供其他来源资金到位凭证); 3. 其他能反映地市/资金使用单位资金落实情况的系统截图或统计表。
					2	资金到位及时性	2			2	项目资金及时足额到位	1. 各类来源的资金及时到位的, 得2分; 2. 各类来源的资金未及时到位的, 按实际及时到位的金额/应及时到位的金额*指标分值。	
				3	资金分配合理性	3	3	该项目资金无需进一步进行分配	依据相关信息和证据判断资金分配是否合理, 是否有助于实现资金的绩效目标。	1. 资金分配方案 (体现分配要素或分配原则); 2. 资金分配方案集体审议会议纪要。			
过程	20	资金 管理	12	6	资金支出率	6	/	/	6	该项目金额103.18万元, 2023年支出金额103.18万元。	主要依据“支付额/预算额度*100*指标权重”计算核定得分, 同时综合考虑工作进度, 以及是否垫资或履行支付手续而影响支出率等因素适当调整最后得分。	1. 专项资金预算执行通报 (含地市/资金使用单位使用资金); 2. 其他能反映地市/资金使用单位支出情况的系统截图或统计表。	
				6	支出规范性	6			6	1. 该项目预算未发生调整, 按事项完成进度支付资金 2. 资金管理、费用标准、支付符合有关制度规定 3. 按照会计制度进行会计核算	1. 预算执行规范性2分, 按规定履行调整报批手续或未发生调整的, 且按事项完成进度支付资金的得满分, 否则酌情扣分。2. 事项支出的合规性2分, 资金管理、费用标准、支付符合有关制度规定的得满分, 超范围、超标准支出, 虚列支出, 截留、挤占、挪用资金的, 以及其他不符合制度规定支出的, 视情节严重情况扣分, 直至扣到0分。3. 会计核算规范性2分, 规范执行会计核算制度得满分, 未按规定设专账核算, 或支出凭证不符合规定, 或其他核算不规范的, 视具体情况扣分。	1. 专项资金对地市/资金使用单位相关监督指导和检查报告。	
		事项 管理	8	4	程序规范性	4	/	/	4	该项目资金用于投诉处理中心运作人员经费	项目或方案按规定程序实施, 包括项目或方案调整按规定履行报批手续, 项目招投标、建设、验收等或方案实施严格执行相关制度规定的, 得满分, 否则酌情扣分。	1. 项目方案调整报批通过文件; 2. 招标公告、评标结果、中标通知书、项目合同 (无需提供投标文件); 3. 项目验收材料。	
				4	监管有效性	4			4	制定执行《珠海市交通规划研究与信息中心财务管理规定》、《珠海市交通规划研究与信息中心政府采购内部控制管理制度》《珠海市交通规划研究与信息中心项目验收管理制度》	1. 资金使用单位或基层资金管理单位建立有效管理机制, 且执行情况良好得2分, 具体根据所提供的信息证据作出判断并核定分数。 2. 具体根据所提供的信息证据作出判断, 如各级业务主管部门按规定对项目建设或方案实施开展有效的检查、监控、督促整改的, 得2分; 否则, 视情况扣分。	1. 对专项资金监督检查的通知; 2. 专项资金对地市/资金使用单位相关监督指导和检查报告; 3. 监督检查发现问题整改情况报告。	



2023年项目绩效自评指标评分表

产出	30	经济性	5	预算控制	3	预算控制	3	支出不超过预算计划	支出不超过预算计划	3	实际支出未超过预算计划	在预算执行进度与事项完成进度基本匹配的前提下，实际支出未超过预算计划的，得满分；实际支出超过预算的，或者支出未能保障事项相应完成进度的，酌情扣分。	1. 项目资金支出进度通报； 2. 资金使用台账； 3. 其他成本节约的佐证资料。
				成本控制	2	成本节约（成本指标）	2	实施成本在合理范围	实施成本在合理范围	2	项目实施成本属于合理范围	在项目按照预算完成的前提下，与同类项目或市场价格比较，项目实施的成本（包括工程造价、物品采购单价、人员经费等）属于合理范围的（如与同类项目或市场价格大致相符的）得满分；成本不合理的（如明显高于或低于同类项目或市场价格的）酌情扣分。	
效益	30	效率性	10	完成数量	10	完成当年任务	10	工单量处理达3万宗	工单量处理达42111宗	10	工单量处理达42111宗	根据评价对象设置指标名称和分数权重，包括完成实际完成情况（数量指标）、及时性（时效指标）、质量达标（质量指标）情况等。	1. 提供《项目绩效自评产出、效益指标完成情况统计表》； 2. 产出、效益相关佐证材料如： ①年度工作计划、工作总结； ②专项上报给市委市政府、省委省政府的工作报告 ③省委或市委的考核结果 ④人大、市审计局等部门对单位贯彻落实国家重大决策部署情况出具的绩效评价报告、绩效审计报告等。
				完成进度	5	完成时限	5	全部按时办结	全部按时办结	5	全部按时办结		
				完成质量	10	质量合格率（%）	10	工单满意率达90%以上	工单满意率达90%以上	10	工单满意率达90%以上		
		效果性	50	经济效益	15	对经济发展的促进作用	15	诉求转办渠道统一，提高工作效率，实现诉求100%都能按时处理。	诉求转办渠道统一，提高工作效率，实现诉求100%都能按时处理。	15	诉求转办渠道统一，提高工作效率，实现诉求100%都能按时处理。	根据评价对象选择效果性指标，并相应设置指标名称和分数权重。	
				社会效益	10	社会效益指标	10	市民可以100%查询诉求处理环节和进度，受到市民好评。	市民可以100%查询诉求处理环节和进度，受到市民好评。	10	市民可以100%查询诉求处理环节和进度，受到市民好评。		
生态效益		(个性指标)								根据评价对象设置指标名称和分数权重。			
可持续发展		(个性指标)											
公平性	5	满意度	5	服务对象满意度	5	工单满意率达92%以上	工单满意率达92%以上	5	工单满意率达92%以上	表示满意的服务对象数/项目覆盖范围内接受调查的对象总数*指标分值。	部门自行开展的满意度调查、行风评议和上访/投诉情况。		
合计:			100	100	100			100					